

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

杭财行〔2017〕21号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现将浙江省财政厅印发的《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7〕2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1．杭州市差旅费常驻地为杭州市所有市辖区（含萧山、余杭和富阳）。

2．在杭市直各单位工作人员经批准在杭州市萧山、余杭、富阳的偏远地区执行往返需四小时以上一般公务活动，且无法回单位或家里用餐的，按照第四十四条在杭省级机关工作人员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非在杭市直机关在常驻地区范围内往返偏远地区执行一般公务相关费用报销执行属地标准。

3．在杭市直各单位工作人员经批准在常驻地区范围内开展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市委巡视工作、以及执法单位开展办案业务等特殊公务时，确因工作需要无法回原单位就餐且工作人员自行用餐的，可按不超过早餐20元、中餐40元、晚餐40元的标准领取相应的伙食补助费；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住宿的，住宿费在差旅费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公杂费不得报销，也不得发放补助。

4．根据第二十三条有关精神，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市直机关，在杭州市域范围内且在公务交通补贴区域外地区出差，自行解决交通工具的，参改单位可试行短途差旅费包干报销，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包干报销的标准为每人每天240元（含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住宿费在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

5. 市本级以文中提及的各项省级标准为最高限额标准，市直各单位须结合工作实际，按必需、从紧的原则建立健全差旅费内控制度，在限额标准内明确单位执行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标准，严格审批管理，不得重复报销，规范报销程序。

6. 市本级其他事业单位参照执行，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各县（市）、萧山、余杭和富阳执行往返本区域内偏远地区需四小时以上公务，且无法回单位或家里用餐的，在市级机关工作人员有关标准内，结合区域实际，按必需、从紧的原则制定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杭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杭财行〔2014〕103 号）、《杭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一)(二)(三)的通知》（杭财行〔2014〕160 号、221 号、636 号）、《杭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差旅费等公务活动费用开支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杭财行〔2014〕1010 号）第 1-5 条相关差旅费条款、《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杭财行〔2015〕104 号）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进一步细化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的通知》（杭财行〔2016〕13 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财政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财行〔2017〕2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范差旅费开支标准，我厅修订了《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浙江省财政厅

2017年6月22日

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省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管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和生活需要,依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财政部差旅费管理相关规定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各级机关,包括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设区市含所有市辖区,下同)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公务出差事前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

第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差旅费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全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限额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严守各项纪律规定,在规定等级内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各等级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级详见下表:

公共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 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 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公共 交通工具 （不包括 出租小汽 车）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 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 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 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公务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公共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公共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九条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的，需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浙江省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4〕27号）要求购买机票。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各单位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保险的通知》（浙财行〔2017〕7号）规定购买公共交通意外险（出差人员不需再按票次重复购买，不得再单独报销保险费）。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农家旅馆等，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执行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省级机关工作人员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件 1。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公务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偿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自行按实支付伙食费（如用餐成本无法核算的，可按每人每天不低于早餐 20 元、中餐 40 元、晚餐 40 元交纳）。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公务出差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执行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西藏、青海、新疆每人每天 120 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天 100 元，包干使用。

第五章 公杂费

第十六条 公杂费是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含市内机场大巴费）、机场服务费、打包费、订票费以及打印、复印、传真、寄送资料等发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 公杂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由单位(含牵头单位,下同)安排车辆出差的,相应派车天数(自然日)公杂费减半。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的,应自行按实支付交通费用。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并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条 城市间交通费在规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等级内凭据报销,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等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工作人员单次出差,允许在经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住宿费限额标准之内按实际发生住宿费用的住宿天数统筹使用。

伙食补助费按规定的出差目的地标准报销,在途期间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标准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凭住宿费发票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仅部分天数有住宿费发票的分段计算补助。

出差人员在公务出差地有住所时(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其他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情况不予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二十二條 出差人員執行有工作紀律要求需統一安排食宿的專項任務，可由組織單位（牽頭單位）在規定的食宿限額標準內憑食宿票據統一系列支，並按規定標準及出差人員清單統一報銷公雜費。城市間交通費按差旅費規定回原單位報銷，出差人員不得再在原單位領取伙食補助費和公雜費。

第二十三條 車改後，實行短途出差交通費包干試點的市、縣（市、區），包干區域應限定在設區市內各縣市及毗鄰縣（市）範圍。在包干區域內公務出差，可以按差旅費規定據實報銷城市間交通費，也可以按出差審批單批准的出發地至目的地的公共交通相應等級票價金額包干城市間交通費；出差住宿費、伙食補助費、公雜費按差旅費規定報銷。

第二十四條 工作人員公務出差當天往返的，憑公務出差審批單報銷伙食補助費和公雜費。由單位統一安排車輛出行的，減半報銷公雜費。

第二十五條 出差人員公務出差結束後，應在一個月內辦理報銷手續。差旅費報銷時應當提供公務出差審批單，以及機票、車船票、住宿費發票等各消費點的原始票據。

第二十六條 各單位應當嚴格按規定審核差旅費開支，未經批准的差旅活動，不予報銷差旅費。對超範圍、超標準開支的，超支部分不予報銷，由出差人員自理。

第七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條 省級機關工作人員到常駐地以外地區參加會議、培訓，往返（一般指頭尾兩天）會議、培訓地點的城市間交通費、伙食補助費、公雜費按差旅費規定報銷，報銷時需提供公務出差審批單及會議、培訓通知等。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离开常驻地到外地实（见）习、挂职锻炼、支援工作等，在外地工作期间每天的伙食补助费，省外按 40 元、省内按 25 元补助，不报销公杂费。省财政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重复领取。

上述人员利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往返在外工作地与原工作地的城市间交通费在规定等级内据实报销（在外工作地和原工作地均在省内的，也可在相应额度内选择补助方式包干使用），公杂费每次 80 元包干使用；省内每月不超过 2 次，跨省的每月不超过 1 次，一往一返计 1 次。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上级任务，经批准，工作人员需到西藏、青海、新疆支援工作且在支援地有固定工作场所的，按照浙江省援藏、援青、援疆的生活补助费标准，按月享受补助，不能按出差标准享受补助。

第三十条 出差人员在途期间，连续乘坐火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凭车票每满 12 小时，加发 50 元伙食补助费。

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时，原则上应乘坐软座，但在晚 8 时至次日晨 7 时期间乘坐时间 6 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 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第三十一条 农民代表和城市无固定收入代表参加各级组织召开的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组织单位按每人每天 100 元计发误工补助，因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会议组织单位比照工作人员办理报销。

第三十二条 日常工作区域跨常驻地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内进行日常工作，如道路、水库、山林、江堤海塘巡查等，不能按差旅费规定享受补助。

第三十三条 长期派驻外地工作人员离开派驻地公务出差的执行本规定，并按公务出差天数扣除驻外补贴。在派驻地工作期间不得报销差旅费。

第三十四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利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公共交通工具的直线单程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实际公务出差天数报销，不予报销绕道和回家省亲办事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的人员不能享受出差伙食、公杂补助（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已享受会议、培训伙食者；
- （二）调干待分配工作者；
- （三）在常驻地参加各种临时办公室、指挥部、领导小组等机构工作者；
- （四）已享受讲课补贴、野外津贴、下海津贴和其他作业津贴者。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和经费报销的管理，对本单位差旅活动负责；出差人员应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应严肃追究当事人、审批人等相关人员责任。

一级预算单位要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单位是否建立内控制度，公务出差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 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 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 (四) 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 (五) 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公务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单位无差旅审批制度或差旅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 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转嫁差旅费的；
-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省级财政补助的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由主管部门依据从严从紧原则参照本规定作出具体执行规定,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上述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标准均为最高限额标准,各市、县(市、区)财政局须结合当地实际,在本规定的同级别人员差旅费各项限额标准内,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务出差远近、时间长短等因素,制定相应的住宿、伙食、公杂等标准及执行规定,切实加强经费管理和控制。

第四十三条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和省级部门应加强工作人员离开常驻地开展抽调集中办公的报销管理,在限额标准内按必需从紧的原则合理制定各项报销标准。

第四十四条 工作人员经批准在常驻地区范围内往返偏远地区执行公务相关费用报销规定,由各市、县(市)财政局按必需、从紧的原则提出方案,经设区市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由设区市财政部门统一公布施行,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在杭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经批准在杭州市萧山、余杭、富阳偏远地区执行往返需四小时以上公务,且无法回单位或家里用餐的,伙食费补助费可在每人每餐40元标准内凭当日餐饮发票报销(1天不超过两餐,早餐不补;已享受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伙食的,不再享受伙食补助;同时不得再重复领取夜餐费);公杂费按每人每天40元标准补助(单位安排车辆出行的,公杂费减为每人每天20元),包干使用。确需发生住宿的,住宿费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非在杭省级机关在常驻地区范围内往返偏远地区执行公务相关费用报销执行属地标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4〕10 号）、《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一）（二）（三）》（浙财行〔2014〕19 号、25 号、55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差旅费等公务活动费用开支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浙财行〔2014〕93 号）第 1—5 条相关差旅条款、《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5〕104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细化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的通知》（浙财行〔2016〕33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浙江省省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人员	其他人员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浙江	杭州市区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舟山市	7-10月	960	590	420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 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 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 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 市、万宁市、东方市、定 安县、屯昌县、澄迈县、	800	500	350	海口市、 文昌市、 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 万宁市、 陵水县、 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 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附件 2

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审批单 (参考格式)

工作部门		出差人	
出差地点	至	出差事由	
	至		
	至		
	至		
出差时间	自 月 日至 月 日	拟乘坐的交通工具	是否派车：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天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人	年 月 日		

填表人：

日期：

注：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前需填写本单，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办理报销手续时作原始凭证。